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延遲寄發 有關 關連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及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賣方集團於內部企業重組後企業架構之經確認資料、安排訂立相關補充協議、為獨立財務顧問核對相關資料以供彼等編製其意見以及協助本公司核數師編製(其中包括)所需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及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獲悉，賣方及其附屬公司(「賣方集團」)擬進行內部企業重組(「內部企業重組」)，並預期買方、賣方、保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儘管進行內部企業重組，預期收購事項之指涉事項(即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合共49%)股本權益)仍維持不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賣方集團於內部企業重組後企業架構之經確認資料、安排訂立相關補充協議、為獨立財務顧問核對相關資料以供彼等編製其意見以及協助本公司核數師編製(其中包括)所需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